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華清中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華清中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函件(「附帶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630,000元出售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協定、修改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該份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